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 交强险损益表	1
—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
—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3-16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项审计报告

XYZH/ 2021BJAB10275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按照附注三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20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财险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长江财险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的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我们的报告仅供长江财险向中国银保监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尔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媛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已赚保费		164,607,591.62	117,836,474.19
保险业务收入		161,516,448.01	143,469,669.85
其中：保费收入	五、1	161,516,448.01	143,469,669.85
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7	-3,091,143.61	25,633,195.66
二、赔款		125,721,085.35	79,445,070.96
赔款支出	五、2	98,675,716.45	90,532,310.36
分保赔款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五、8	27,045,368.90	-11,087,239.4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72,028,820.81	66,887,335.07
专属费用	五、6	8,092,627.99	8,313,031.3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	五、3	5,269,701.41	4,013,332.78
税金及附加	五、4	1,012,364.32	891,966.90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615,162.88	1,914,403.36
保险保障基金	五、5	-	1,147,758.76
减：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五、6	63,936,192.82	58,574,303.75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3,981,873.32	-414,290.54
五、经营利润/(亏损)		-19,160,441.22	-28,910,222.38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205,147,925.06	-176,237,702.68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224,308,366.28	-205,147,925.0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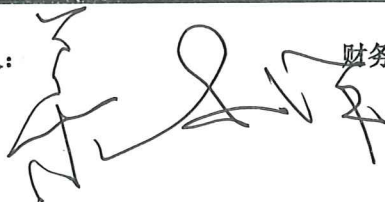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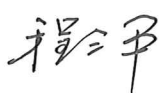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106,078.55	-73,113.33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6,546,708.02	3,794,757.87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6,440,629.47	3,721,644.54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263,040.75	77,354,184.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349,645.74	73,304,276.84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09,870.89	18,025,544.34
预收保费		4,842,252.65	4,668,356.74
应付手续费、佣金		527,057.17	330,389.77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付赔款		2,564,662.68	3,782,186.59
应交税金		405,868.95	1,353,869.72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	232,060.80
应交救助基金		473,346.85	699,397.70
预计负债			
负债总计		183,425,874.79	161,724,722.53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于2020年度被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于2011年11月18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000000050388号营业执照，于2011年12月13日取得地税鄂字420101585472977号税务登记证（2015年9月25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85472977X）。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街1号光谷资本大厦四楼401；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

法人代表：2020年12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鄂银保监复[2020]571号）核准叶战平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2020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正式任命叶战平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财险人[2020]316号文）。

机构设立：2012年3月3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366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湖北分公司。2012年7月5日经湖北保监局（鄂保监字2012173号）批准同意湖北分公司开业。

2014年8月2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4]32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北京分公司。2014年12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4]1033号）批准同意设立北京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5年1月21日经湖北保监局（鄂保监许可[2015]25号）批准同意湖北分公司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心支公司改建为武汉分公司。

2015年02月1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5]16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山东分公司。2015年9月1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928号）批准设立山东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6年02月1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6]9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江苏分公司。2016年12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6]1314号）批准设立江苏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7年1月2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7]4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四川分公司。2017年8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7]996号）批准设立四川分公司，准予开业。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221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2012年3月3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368号）批准，核准本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以及使用全国统一的交强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2014年11月2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4]964号）批准，核准本公司使用北京地区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

2015年8月2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874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山东地区）。

2015年12月24日《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276号），同意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湖北地区）。

2018年5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07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同意本公司使用商业车险保费计算规则。

2018年6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39号）批准，批复本公司机动车损失保险（IACJQL0001）条款和费率。

2018年6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53号）批准，批复本公司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条款和费率。

2020年10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20]715号）批准，同意本公司适用新修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费率浮动系数。

组织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发展企划部、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产品精算部、车险部、非车险部、理赔客服部、再保险部、信息技术部（保险科技服务创新中心）、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审计部、直属业务中心、资产管理中心以及湖北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四川分公司。

本公司前任董事长杨晓波于2020年1月去世，此后公司较长时间未能任命董事长，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由长江财险指导组联席会议代为行使，直至2020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正式任命叶战平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财险人[2020]316号文），并组建新任董事会。

二、 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2012年3月3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368号）批准，核准本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以及使用全国统一的交强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产发[2006]74 号）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本公司制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和《费用分摊实施方案》。对交强险单独设置了业务代码和财务代码，规定对交强险进行单独核算，出具独立的资产表、负债表及利润表，就各险种共同费用部分严格按照《费用分摊实施方案》在各险种间进行分摊，使分摊到交强险的费用科学、合理。以上措施保证交强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公允。

三、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 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将应收保费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关于调整省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比例的通知》（湖北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监会湖北监管局鄂财金发[2020]12号）》本公司应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1%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7、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02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应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2020年，本公司根据《关于湖北省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免缴2020年度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4号）免缴纳本年度保险保障基金。

8、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等。

9、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事故发生的赔付；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于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单项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参照行业经验数据的基础上，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公司经验数据等因素，按照终极赔付率法确定的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11、 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12、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13、 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如：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等，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确认归属险种和所属机构。

除手续费、税金及附加、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燃料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是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4、 共同费用的分摊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产发[2006]74号）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制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和《费用分摊实施方案》。将共同费用分摊到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重大方面，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且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较准确、合理。

15、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因此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需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投资收益与利息收入的净值，作为投资收益分摊的基数，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总量的比例以月为基础进行分摊。其中，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本期间实际收到的交强险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交强险赔款和费用后得到的，本公司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投资和银行存款的现金净流入计量的。

分摊的投资业务产生的税金及附加是将投资业务产生的税金及附加，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占全公司保费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减去分摊的投资业务产生的税金及附加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付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上述投资收益的分摊办法已向保监会报备。

五、 交强险专题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指2019年度，“本年”指2020年度。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77,375,419.43	69,311,966.83
非营业客车	6,646,339.34	6,241,769.44
营业客车	4,892,624.60	7,007,082.47
非营业货车	13,057,578.54	27,413,348.86
营业货车	52,637,099.32	27,827,217.63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特种车	6,891,174.51	5,607,679.56
摩托车	16,212.27	60,605.06
合计	161,516,448.01	143,469,669.85

2、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47,992,112.49	50,196,708.92
非营业客车	3,292,628.07	3,494,734.89
营业客车	4,781,499.62	5,028,717.63
非营业货车	14,008,407.83	16,496,475.01
营业货车	24,585,444.95	13,046,203.00
特种车	4,015,123.49	2,050,793.94
摩托车	500.00	218,676.97
合计	98,675,716.45	90,532,310.36

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2,605,803.33	1,938,780.44
非营业客车	189,761.86	159,452.92
营业客车	129,009.34	213,911.07
非营业货车	412,227.68	762,051.05
营业货车	1,708,811.35	767,772.16
特种车	223,969.95	171,331.93
摩托车	117.90	33.21
合计	5,269,701.41	4,013,332.78

4、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499,572.00	435,533.84
非营业客车	37,243.45	34,723.40
营业客车	21,188.64	37,636.23
非营业货车	85,208.15	173,593.99
营业货车	329,522.15	176,494.47
特种车	39,550.43	33,878.7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摩托车	79.50	106.23
合计	1,012,364.32	891,966.90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554,495.93
非营业客车		49,934.22
营业客车		56,056.72
非营业货车		219,307.28
营业货车		222,617.79
特种车		44,861.97
摩托车		484.85
合计		1,147,758.76

注：2020 年，本公司根据《关于湖北省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免缴 2020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4 号）免缴纳本年度保险保障基金。

6、 经营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	5,269,701.41		4,013,332.78	
税金及附加	1,012,364.32		891,966.9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147,758.76	
电子设备运转费				
印刷费				
上缴管理费				
印花税				
日常运营费用	195,399.38		345,569.52	
道路救助基金	1,615,162.88		1,914,403.36	
直接业务部门人工成本		42,015,502.17		39,270,151.01
行政管理费用		12,855,047.96		8,796,573.82
资产占用费		9,065,642.68		10,507,578.91
合计	8,092,627.99	63,936,192.82	8,313,031.32	58,574,303.75

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988,641.06	8,721,211.9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营业客车	150,814.44	531,355.22
营业客车	-1,723,205.82	1,260,777.48
非营业货车	-7,260,555.44	6,053,529.04
营业货车	6,600,610.91	7,210,855.63
特种车	132,944.74	1,913,508.64
摩托车	-5,015.10	-58,173.35
拖拉机	1,903.72	131.10
合计	-3,091,143.61	25,633,195.66

8、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8,974,899.69	-9,647,546.51
非营业客车	743,359.62	-69,877.30
营业客车	940,806.05	-358,498.75
非营业货车	517,785.09	197,640.05
营业货车	13,410,775.55	-1,648,744.47
特种车	2,477,496.74	618,223.12
摩托车	-19,759.61	-178,351.72
拖拉机	5.77	-83.82
合计	27,045,368.90	-11,087,239.40

9、管理层对交强险损益状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交强险经营业绩概要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已赚保费合计	164,607,591.62	117,836,474.19
赔款合计	125,721,085.35	79,445,070.96
经营费用合计	72,028,820.81	66,887,335.07
分摊的投资收益	13,981,873.32	-414,290.54
经营利润	-19,160,441.22	-28,910,222.38

2020 年度本公司交强险经营利润-19,160,441.22 元，主要是承保亏损 33,142,314.54 元，分摊的投资收益 13,981,873.32 元。

收入情况分析

2020 年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 161,516,448.01 元。

赔付情况分析

2020 年本公司交强险赔款合计 125,721,085.35 元，其中已决赔款支出为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8,675,716.45 元，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7,045,368.9 元。

费用结构分析

2020 年本公司交强险经营费用 72,028,820.81 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69,701.41 元，税金及附加 1,012,364.32 元，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615,162.88 元，分摊的共同费用 63,936,192.82 元（分摊的共同费用包括人工成本 42,015,502.17 元，行政管理费用 12,855,047.96 元以及共同的资产占用费用 9,065,642.68 元）。

10、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11、 关于交强险综合费用率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交强险综合费用率 43.76%，相比 2019 年度下降 13 个百分点。分析如下：

（1）已赚保费

2020 年度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2.58%，相比 2019 年度下降 19.54 个百分点，2020 年度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 309.11 万，已赚保费率为 101.91%，2019 年度的已赚保费率 82.13%，2020 年已赚保费金额比 2019 年增加 4,677.11 万元。

（2）经营费用

2020 年度经营费用比 2019 年增长 7.69%。其中：专属费用比 2019 年下降 2.65%，分摊的共同费用比 2019 年增加 9.15%。

从专属费用看，由于保费收入比 2019 年增长 12.58%，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比 2019 年增加 125.64 万元，税金及附加增加 12.04 万元，交强险救助基金减少 29.92 万元（交强险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缴纳比例下调为 1%），保险保障基金本年免缴。

从分摊的共同费用看，2019 年度交强险保费总保费比例为 21.34%，2020 年度交强险保费占总保费比例为 28.8%，由于交强险占比增加，导致分摊的共同险种费用也在增加。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 分部报告

1、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7,836.42	4,799.22	897.49	394.67	3,167.89	674.49	-748.36	-8,050.46	-8,798.82
非营业客车	649.55	329.26	74.34	30.26	285.76	53.72	-16.35	-2,694.01	-2,710.36
营业客车	661.58	478.15	94.08	20.88	242.83	51.84	-122.52	-3,949.56	-4,072.08
非营业货车	2,031.81	1,400.84	51.78	62.82	659.82	143.86	0.41	-3,541.30	-3,540.89
营业货车	4,603.65	2,458.54	1,341.08	265.87	1,781.18	415.96	-827.06	-1,558.68	-2,385.74
特种车	675.82	401.51	247.75	34.72	255.41	58.23	-205.34	-370.60	-575.94
摩托车	2.12	0.05	-1.98	0.04	0.73	0.09	3.37	-231.65	-228.28
拖拉机	-0.19						-0.19	-114.45	-114.64
挂车								-4.09	-4.09
合计	16,460.76	9,867.57	2,704.54	809.26	6,393.62	1,398.19	-1,916.04	-20,514.8	-22,430.8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6,059.07	5,019.67	-964.75	420.03	3,043.76	-21.08	-1,480.72	-6,569.74	-8,050.46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业务分部	已赚 保费	赔款 支出	提取未决赔 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经营 利润	期初累计经 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 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非营业客车	571.04	349.47	-6.99	33.62	287.06	-1.73	-93.85	-2,600.16	-2,694.01
营业客车	574.63	502.87	-35.85	40.59	264.59	-2.13	-199.7	-3,749.86	-3,949.56
非营业货车	2,135.98	1,649.65	19.76	152.39	1,103.13	-7.81	-796.76	-2,744.54	-3,541.30
营业货车	2,061.64	1,304.62	-164.87	152.37	964.63	-7.26	-202.37	-1,356.31	-1,558.68
特种车	369.42	205.08	61.82	32.12	189.21	-1.37	-120.18	-250.42	-370.6
摩托车	11.88	21.87	-17.83	0.18	5.05	-0.05	2.56	-234.21	-231.65
拖拉机	-0.01		-0.01					-114.45	-114.45
挂车								-4.09	-4.09
合计	11,783.65	9,053.23	-1,108.72	831.3	5,857.43	-41.43	-2,891.02	-17,623.78	-20,514.80

2、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 保费	赔款 支出	提取未决赔 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经营 利润	期初累计经 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 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北京	823.21	291.52	123.68	42.09	282.68	57.7	140.94	-478.49	-337.55
湖北省	4,359.96	2,972.62	420.83	134.32	2,031.82	355.58	-844.05	-13,883.24	-14,727.29
江苏省	4,129.07	2,785.10	1,167.17	236.01	1,510.68	390.55	-1,179.34	-2,125.29	-3,304.63
山东省	5,608.29	2,975.37	385.23	316.52	2,073.93	466.15	323.39	-3,642.33	-3,318.94
四川省	1,540.03	840.77	607.63	80.19	492.01	128.06	-352.51	-384.89	-737.4
河北省	0.2	2.19		0.13	2.5	0.15	-4.47	-0.56	-5.03
合计	16,460.76	9,867.57	2,704.54	809.26	6,393.62	1,398.19	-1,916.04	-20,514.80	-22,430.8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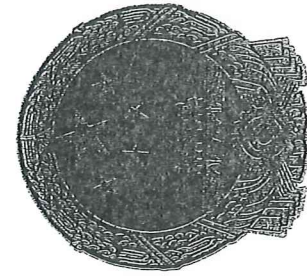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北京	296.61	159.68	-14.93	30.71	186.9	-1.15	-66.9	-411.59	-478.49
湖北省	4,830.06	4,065.83	-1,405.90	225.47	2,494.26	-15.58	-565.18	-13,318.06	-13,883.24
江苏省	1,472.81	1,484.70	-337.66	172.51	897.7	-7.27	-751.71	-1,373.58	-2,125.29
山东省	4,656.63	2,976.45	618.17	344.93	1,957.30	-15.07	-1,255.29	-2,387.04	-3,642.33
四川省	527.54	366.01	31.6	57.68	321.27	-2.36	-251.38	-133.51	-384.89
河北省		0.56					-0.56		-0.56
合计	11,783.65	9,053.23	-1,108.72	831.3	5,857.43	-41.43	-2,891.02	-17,623.78	-20,514.80

七、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期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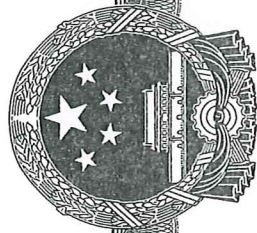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度咨询、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5月 1日



姓 名	雷永鑫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2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2372022635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平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丘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事務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llegible]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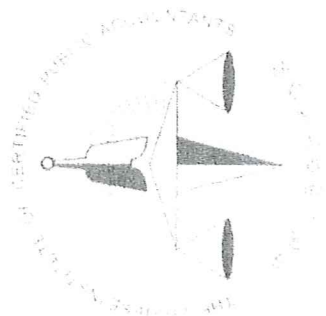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ing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2017.11.11
 143611
 Proceeds of Lottery and any disbursement of
 loss on any newspaper.



姓名	刘媛
Full name	女
Sex	1989-12-16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9121622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